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3〕56号

关于对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作为 20 海陵 03 公司债券发行人，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，拟于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下调票面利率。并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退回票面利率流程后，公司未及时提交票面利率调整公告，导致截至回售登记期届满，仍未披露票面利率公告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3.2.7 条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3 条的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

2023 年 7 月 17 日

